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9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冠 友 生 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馬 志 綱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捌 圓 餐 飲 有 限 公 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蕭 郁 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伍仟參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